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11號

原告 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鎮杰

原告 富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鎮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明勳

被告 國際巨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呂東霖

訴訟代理人 陶大慶

王詠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間分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綜合管理維護契約（下稱系爭管理契約），約定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由原告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通保全公司）提供被告保全服務、原告富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通管理公司）提供被告管理服務，被告每月應給付富通保全公司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79,550元、富通管理公司服務費273,650元，並應於次月10日前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明知兩造無懲罰性扣款之約定，竟未經原告之同意，就系爭保全契約部分，於112年10月份保全服務費自行計罰10%而

扣款15,105元（被告當月扣款17,100元，原告僅同意扣除保全人員實際缺班之服務費1,995元）、113年2月份保全服務費計罰20%而扣款14,164元（被告當月扣款34,200元，原告僅同意扣除保全人員實際缺班之服務費20,036元），共計29,269元未給付，就系爭管理契約部分，於112年9月份重複計算8月已扣款之清潔人員缺工費25,205元，另於113年5月份自行計罰20%而扣款34,200元，且於113年3至5月期間（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經兩造合意於113年5月31日終止），被告拒絕富通管理公司所派任之總幹事到場服務，而拒絕給付總幹事服務費162,600元（54,200元x3個月），共計積欠222,005元。爰依系爭保全契約及系爭管理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富通保全公司、富通管理公司各29,269元、222,00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派遣駐守之保全人員、清潔人員多次無故未到班，經多次緊急聯繫原告管理人員均未能即時處置，影響被告社區安全及環境，就原告前開所述之扣罰，原告之業務協理有於被告所寄發扣罰函文當中簽名已表同意，且原告於各該等月份請款時已自行開立折讓單，並於請款單上減少請款金額，顯見前揭扣款均經由兩造之合意決定；再富通管理公司自113年3月至5月期間，均未派任總幹事至被告社區服務，被告自無須給付此部分之服務費用，且原告於該等月份之請款項目中，亦未就總幹事服務費部分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兩造於111年7月間簽立系爭保全契約及系爭服務契約，約定於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之期間，由富通保全公司、富通管理公司提供被告保全服務及管理服務，被告就系爭保全契約部分，於112年10月份扣款15,105元、113年2

01 月份扣款14,164元，共計29,269元之保全服務費未給付，就
02 系爭管理契約部分，於112年9月份扣款25,205元、於113年5
03 月份扣款34,200元，且未給付113年3至5月期間之總幹事服
04 務費162,600元，嗣兩造兩造合意自113年5月31日起終止系
05 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等情，有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
06 理契約及被告所寄發之函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
07 22、7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5頁反
08 面），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09 (一)就系爭保全契約部分

- 10 1. 經查，觀諸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113年2月間所寄發予富
11 通保全公司之函文內容略以：「貴公司112年10月8日因夜班
12 保全請假，並未提前派員導致空哨發生，當社區發生脫哨
13 時，經被告屢次通知均未能及時處置補救，已嚴重違反保全
14 勤務規定，本社區將予以懲罰並扣除10%服務費17,100
15 元」、「於113年2月10日（大年初一）晚間車道哨再次發生
16 空哨情形，影響社區安全維護，更違反契約精神，本社區將
17 懲罰性扣罰保全服務費20%，並自2月份保全費用中扣除」
18 等語，該等函文均有原告公司業務協理吳怡德之簽名及用印
19 （見本院卷第80、121頁，吳怡德已歿），再佐以富通保全
20 公司於112年10月曾開立服務費折讓單17,100元予被告（見
21 本院卷第81頁），並據以請款等情，果若富通保全公司對於
22 被告該等扣罰之決定不為同意，理當拒絕於被告所寄發之扣
23 罰函文上簽名，並依扣罰前金額向被告請領保全服務費用或
24 循訴訟程序救濟，竟捨此不為，反開立服務費折讓單予被
25 告，並僅請領扣罰後之服務費用，此顯與常情不合，在在顯
26 示被告抗辯前開扣罰決定係經兩造同意一節，應為真實；再
27 者，富通保全公司於本件訴訟中同意以實際缺班、空哨情形
28 扣除服務費用分別1,995元、20,036元，已如上述，若再加
29 計系爭保全契約所附「保全罰則」第3、12項中對於脫班、
30 空哨之違規情形，被告得予以扣罰或加重懲處之規定（見本
31 院卷第11頁），112年10月、113年2月以服務費10%、20%

01 計算之扣罰數額，應無顯不合理之處，足見此部分之扣罰結
02 果，係經兩造所同意無訛。

03 2. 從而，112年10月、113年2月之保全服務費扣罰數額，為兩
04 造所同意，則富通保全公司請求被告給付此2個月短付金
05 額，即屬無據。

06 (二)就系爭服務契約部分

07 1. 關於112年9月份扣罰25,205元

08 查富通管理公司雖主張該月所扣罰之清潔人員缺班25,205
09 元，已於112年8月份扣罰，而有重複扣記之情形等語，然參
10 以被告所提112年8月份富通管理公司所出具之請款單當中，
11 並未扣罰25,205元，而係因清潔人員4.5日及總幹事1日未到
12 班而扣款6,961元（見本院卷第123頁），且此部分扣款業經
13 富通管理公司同意而開立折讓單在案（見本院卷第173
14 頁），則富通管理公司主張被告應給付重複扣款之25,205
15 元，容有誤會。

16 2. 關於113年5月份扣款34,200元

17 觀諸被告所寄發予富通管理公司之函文內容略以：「執行車
18 道勤務保全人員，連續三次累犯仍是缺崗無人值勤，爰例扣
19 除20%服務費用34,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而富
20 通管理公司於113年5月份管理服務費之請款單中，遂援引前
21 開函文之意旨而扣除該月份服務費34,200元後向被告請款
22 （見本院卷第91頁），足見兩造對於該月份之扣款結果應已
23 達成合意（理由同前開系爭保全契約扣款部分），是富通管
24 理公司請求被告給付此月份之扣罰金額，自不得准許。

25 3. 關於113年3至5月之總幹事服務費162,600元

26 (1)參以系爭服務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駐留人員如有怠忽職
27 守或其他不當之情事，甲方（即被告）得知會乙方（即富通
28 管理公司）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等語（見本院卷第
29 17頁），可知富通管理公司所派駐之總幹事一職如不符合被
30 告所需，被告得通知富通管理公司予以更換，而參以證人楊
31 漢雄證稱：我在112年12月至113年2月期間經富通管理公司

01 派往被告社區接任總幹事職務，於113年1、2月間，被告在
02 做防水，住戶將花盆放在頂樓，管委會叫我去搬花盆，我認
03 為這不在我的職務範圍所以拒絕，後來社區就把我的辦公室
04 上鎖，主委不讓我進去社區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反
05 面至第198頁）、證人徐俊仁證稱：我是富通保全公司派往
06 被告社區之保全人員，楊漢雄是因為能力不符合社區期待，
07 所以被告叫他不要再做了，楊漢雄於113年2月8日將辦公室
08 鑰匙交還社區管委會，從此以後一直到113年5月，富通管理
09 公司都沒有再派總幹事到社區，因為派不出人了等語（見本
10 院卷第171頁反面），顯見楊漢雄係因執掌業務之範圍與被
11 告存有異見，揆諸上開約定，被告本有權利通知富通管理公
12 司予以協調或更換總幹事人選，而兩造關於系爭服務契約之
13 效力仍存，富通管理公司仍有持續派遣總幹事至被告處服務
14 之義務，然遍觀全卷資料，均查無富通管理公司有持續派員
15 進駐被告社區，而遭被告社區以不正當理由拒絕續派人員服
16 務之證據（富通管理公司主張係被告未要求繼續派任，見本
17 院卷第172頁），則被告自得以113年3至5月期間未有總幹事
18 到職服務為由，拒絕給付總幹事服務費用，再者，原告於11
19 3年3至5月向被告出具之系爭服務契約請款單中，並無請領
20 總幹事服務費用（見本院卷第94、179、180、183頁），益
21 顯見富通管理公司與被告應有就減免113年3至5月總幹事服
22 務費一事存有共識。

23 (2)從而，富通管理公司並未依約於113年3至5月期間派駐總幹
24 事人選至被告社區服務，且富通管理公司與被告就減免此段
25 期間總幹事服務費用一節，應達成合意，則富通管理公司於
26 本件訴訟中又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費用，即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及系爭管理契約之法律關係
28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為前開給付及遲延利息，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30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嘉仔